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充分履行了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累计召开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①《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②《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①《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②《2016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③《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利润分配预案》；④《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⑤《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⑥《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三）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2017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①《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②《关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③《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④《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海南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8% 股权的议案》。

（五）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六）2017年9月27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①《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置出资产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②《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协议〉的议案》；③《关于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④《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⑤《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七）2017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八）2017年12月25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依法运作和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对公司各类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成，无虚假记载、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出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职，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重大事项方面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状况。

（三）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会议、听取汇报等方式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检查、督导。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体制以及必要的内部监管机制，公司的组织机构及人员设置符合现代企业公司治理的要求，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对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2017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43,187.49 万元，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有关监管要求履行了必要程序的程序。扣除发行费用（承销费和财务顾问费）4,5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8,687.49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7,893.3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9.68 万元）。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表决程序合法。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充分，没有损害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利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涉及关联交易决议过程中，充分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七）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八）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规范内幕信息的登记备案及内幕知情人的管理，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避免了在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环节的泄露。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幕知情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忠实履行了静默期的职责，有效防范了内幕消息的泄露，切实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监事会的各项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优化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

1、做好监事会日常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主动创新工作方式。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强化内部监督；加强与股东的联系，维护股东权益；在做好公司本部监督检查工作的基础上，加大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监督力度。

3、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加强调研和培训，推进自身建设，开展调查研究；跟踪监管部门的新要求，加强学习和培训，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

4、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适应上市公司的监管需要。积极主动与监管部门联系沟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